

证券代码：831983

证券简称：春盛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因公司关联方范围发生变化及公司和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12,000,000.00	6,756,672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5,000,000.00	66,991,980.76	47,000,000.00	72,000,000.00	17,246,415.12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							

人委托代 为销售其 产品、商 品							
其他							
合计	-	31,000, 000	66,991, 980.76	53,000, 000.00	84,000,0 00.00	24,003, 087.12	

（二）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虹二路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负责人：王延岭

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日服液、酒剂、茶剂、合剂、洗剂、搽剂、酞剂、膏药、软膏药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中药前提取处理；医药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企业自产产品运输、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预计交易内容：预计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将向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中药材等 600 万元、销售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等 2,200 万元。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材公司

营业场所：南开区白堤路 17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朱光明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麻醉药品（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中药机械零售；中药材收购；仓储（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中药材挑拣、晾晒、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材公司系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都江堰市达仁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30%股份。

预计交易内容：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次预计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将向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材公司采购中药材等 600 万元、销售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等 2,500 万元，因关联交易受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实际销售中药材及中药饮片金额已超出预计金额，因此，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次新增预计销售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等 2,5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现有 5 名董事，其中王延岭、杨瑾、陈亚龙、魏阳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董事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在上述预计的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互利共赢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